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7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何順市
　　藍健銘
　　陳宏榮
　　陳宏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晉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亞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對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067號判決全部不服，而原審判決係依被上訴人即原告變更後聲明判決全部勝訴。原審判決主文係確認上訴人即被告何順市、藍健銘對被上訴人即原告各新台幣（下同）125萬4,260元債權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宏榮、陳宏興對被上訴人即原告各62萬3,970元債權不存在，進而命何順市、藍健銘各應將已據債權金額執行受償之20萬7,741元返還、被告陳宏榮、陳宏興則各應返還10萬3,430元，均暨法定遲延利息。足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上訴利益包括命返還部分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375萬6,460元（125萬4,260元x2＋62萬3,970元x2＝375萬6,460元）。依375萬6,460元核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